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人社函〔2018〕109号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增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针对性时效性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放管服”改革，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提升公开招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针对性时效性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公开招聘组织实施，服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1、放宽高校公开招聘工作。人社部门不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公开招聘考试，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人社部门报备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后，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员，招聘完成后，将招聘结果报人社部门备案。新招聘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纳入岗位管理，依法签订聘

用合同。

2、**增强公开招聘的自主性。**各县市区、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在参加全市统一公开招聘考务平台之外，可积极探索灵活采取专项招聘、人才引进等形式开展公开招聘。对于“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等相关群体人员，可统筹制定专门计划，开展专项公开招聘。

3、**简化人才引进工作程序。**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考核择优、一人一议等简便程序进行。各县市区、各事业单位应制定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实施方案，经同级人社部门核准，报本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作为引进依据予以实施。

4、**简化招聘岗位设置与资格审核。**认真贯彻执行《人社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确保岗位条件设置与岗位需求的匹配性。原则上应从宽从简确定岗位条件，增强岗位包容性，并把握好资格审核标准的一致性。对应聘人员资格应一次性审核，已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的，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

5、**简化招聘方案报审。**各县市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和公告，在相关人社部门网站发布公告后组织实施，方案需报荆州市人社局备案，荆州市人社局不再对招聘方案行文批复。

6、**搭建统一笔试考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统一笔试考务平台，优化岗位申报、考生报名、考务组织、成绩查询等功能。

7、**简化公开招聘面试程序。**在统一笔试考务平台笔试成绩公布以后，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和程序确定并公示面试入围人员名单，统一组织面试工作。创新面试工作，积极探索按照专业分类以及共享考官库、实行考官异地互派等办法，开展多种形式的面试。

二、强化公开招聘管理监督，压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责任

8、**压实工作责任。**用人单位承担公开招聘工作主体责任，要制定规范科学的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积极稳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管部门承担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要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具体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人社部门承担综合监管责任，负责做好政策指导、信息统一发布和综合监督工作。

9、**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畅通信访、监督渠道，加强与应聘人员的沟通，及时化解有关争议，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积极应对舆情，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维护应聘人员权益。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单位招聘工作的过程监督和事后审查，经查实违规招聘的，及时责令处理整改直至取消招聘结果。

10、**严格人事纪律。**要认真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和标准条件，认真审查把关，

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